

4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)的(2021年IOA行政办公系统运维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IOA 行政办公系统运维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伟峰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503.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.4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伟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9月1日